**广东省中医药学会科技成果函审评价工作流程**

为做好科技成果评价工作，根据《广东省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暂行办法》相关条款，特制定广东省中医药学会科技成果函审评价工作流程，在工作中参照执行。

1. 受理

申请方应向学会提交的材料：

1.《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一份）；

2.技术开发合同或计划任务书的复印件（一份，自行研究开发的科技成果无需提供）；

3.研究技术报告（一份：包括立题背景、技术方案论证、技术特征、总体性能指标与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的比较、技术成熟程度、技术创新点、对社会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的意义、推广应用情况及条件和前景、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方法等基本内容）；

4.具有权威机构出具的检索材料或医学查新结论报告一份；

5.医学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和动物实验条件合格证各一份（必要时）；

6.国家法定测试机构出具的测试分析报告及主要实验、测试记录报告（必要时）；

7.标准化审查报告（必要时）；

8.医学伦理审查报告（必要时）

二、形式检查

学会秘书处在接到单位或个人申请科技成果评价的申请表及所附全部资料后，对上报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合格后向学会领导汇报，获得同意后，在2周内给申请者予以答复并签订协议。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与申请单位或个人确定函审评价形式、函审评价日期（综合意见形成时间为评价日期）等相关事宜。对不符合评价条件的，不予受理。

1. 函审保密性问题说明

我会有义务和责任对申请方提交的科学技术成果资料做最大努力的保密保护，同时也要求参加评价的专家有义务和责任对被评价的科技成果资料保守秘密，但仍然不能保证，因函审，申请方的信息可能会被泄露、被窃取，其造成的损失，我会概不负责，此情况应向申请函审方说明。

1. 确定函审评价专家

学会根据申请科技成果的学科专业及内容，在专家库中抽取专家或结合申请单位向学会提交推荐参加评价的专家名单和简介，选定5-9位评价专家并发送函审邀请函给各专家。

评价专家必须具备的条件：第一，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特殊情况可聘请不多于总数四分之一的副高级职称人员；第二，评审专家所从事的专业与被评审成果专业相符或相近；第三，与课题组人员单位相同或属于同一系统以及课题合作单位的专家不能作为评审专家。

五、函审评价流程

1、函审材料发送及回收方式：电子邮件发送电子文档至函审专家邮箱（电话确认专家邮箱真伪）；

2、函审资料发送内容：《科技成果函审表》（以下简称《函审表》）、技术资料（含附件）和《函审专家注意事项》；

3、函审专家收到函审材料后，按《审查表》中的“函审科技成果内容简介”进行审查，在《函审表》中的“函审意见”中填写审查意见，在函审意见专家签名处签名，并在《函审专家注意事项》上签字后，一至两周内将已填写审查意见的《函审表》、和《函审专家注意事项》进行扫描并发回我会邮箱gdzyyxh@163.com。

4、汇总函审评价意见：学会将各函审专家已填写审查意见的《函审表》扫描件汇总给函审专家组组长，函审专家组组长根据各专家的函审意见写出综合评价意见，评价结论必须依据函审专家四分之三以上的意见形成，不同意见应在结论中明确记载。

5、各函审专家在综合《评价意见》上签名：函审专家组组长写出综合评价意见后由函审专家组组长逐一发给各函审专家，各函审专家对《综合评价意见》无异议需签字发回扫描件给函审专家组组长。

六、出具《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

函审专家组专家对《综合评价意见》逐一署名后由函审专家组组长汇总发回我会指定邮箱，我会填写《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后提交学会领导审查签名、盖章。由学会向申报单位或个人颁发《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

科技成果评价的文件、材料，分别由学会和申请评价单位或个人按照科技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归档。

附件1：科技成果函审表

附件2：函审专家注意事项

附件1：

**科技成果评价函审表**

**粤中医药评字〔〕号**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盖章）**

**组织评价单位：广东省中医药学会（盖章）**

**申请组织评价单位：**

**组织评价单位受理日期：经办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函审专家姓名 | |  | 出生年月 |  | 技术职务 |  |
| 文化程度 | |  | 所学专业 |  | 现从事专业 |  |
| 专 家 所 在 单 位 | 单位名称 |  | | | | |
| 隶属省部 | 代码 |  | 名称 |  | |
| 所在地区 | 代码 |  | 名称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  |
| 通信地址 |  | | | | |
| 函审科技成果内容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资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函审意见 | | | | | | |
| 函审专家签字：  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函审专家注意事项**

您已被选定作为广东省中医药学会科技成果函审评价专家，感谢您对我们评价工作的支持和帮助，请仔细阅读以下注意事项，并在文后签名。

1、国家科技部规定参加科技成果评价的专家应当严格遵守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对被评价的科技成果进行认真负责的审查，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评价结论应当科学、客观、准确。

2、专家收到函审材料(其中包括《科技成果函审表》、科技成果评价必备材料后进行审阅，在《函审表》中填写函审意见，一至两周内将已填写审查意见的《函审表》（在函审意见专家签名处签名）扫描发送电子文档至我会邮箱gdzyyxh@163.com。

3、选聘函审专家组组长根据各专家的函审意见，必须依据函审专家四分之三以上的意见形成，不同意见应在结论中明确记载写出综合评价意见后发到各函审专家指定邮箱，各函审专家对组长写的《综合评价意见》无异议需签字发回扫描件给函审专家组长。

4、函审专家应当对其所作出的评价结论负相应责任，参加函审评价的专家有义务和责任对被评价的科技成果保守秘密。

此材料将存档备查。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